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7 號 3 樓(炎洲集團總部 3 樓國際會議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計 122,030,917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037,767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42,973,000 股（已扣除庫藏股 6,082,000 股）之 85.35%。

出席董事：黃育仁董事長、顧慕堯董事、侯智升董事、蕭雲祥獨立董事、黃詩瑩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等共 5 席董事出席。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柏全會計師、重和國際法律事務所宋重和律師。

主席：黃育仁董事長

記錄：張秀玉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報告。

說明：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12 年度之獲利新台幣 315,506,047 元，本次提撥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9,381,848 元(2.97%)，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8,145,542 元(8.92%)，皆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發放比例，上述金額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本公司盈餘併同未分配盈餘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現金股利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發放相關事宜，並向 113 年股東常會報告。

(二)董事會自一一二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57,270,30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10 元，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時，擬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柏全、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等查核完竣，敬請承認。

(二)本案各項表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決議：表決時出席總股數 122,030,917 股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122,030,917 權

贊成權數 121,652,450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68%，

反對權數 3,47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74,989 權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62,695,025
加：112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321,377,21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84,072,240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246,790,40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6,816,762)
可供分派數合計	1,274,045,88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10 元)	157,270,3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16,775,580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林季屏



註 1：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時，擬授權董事長依
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註 2：股東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分配未滿一元之時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 3：本次盈餘分派款額以 112 年度盈餘為優先。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決議：表決時出席總股數 122,030,917 股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122,030,917 權

贊成權數 121,972,46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5% ，

反對權數 3,47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4,977 權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因應營業所需，新增本公司章程第二條之經營業務。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四。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決議：表決時出席總股數 122,030,917 股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122,030,917 權

贊成權數 121,973,44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5% ，

反對權數 3,52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3,948 權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二)本次擬現金減資金額為新台幣 149,055,000 元整，預計銷除股份 14,905,500 股，預計減資比率約為 10%，減資後股份為 134,149,5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41,495,000 元整。

(三)本次減資係依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149,055,000 股為計算基準，每股約退還股東新台幣 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另每仟股銷除 100 股(即每仟股換發 900 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按比例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四)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使須調整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或本案如因法令修訂、主管機關核示，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本案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六)本案俟提請民國113年股東常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減資基準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得依最新法令規定而逕行辦理該等事宜。

本公司依照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之要求，針對本案進行補充說明。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4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1515號函，本公司就本次股東常會辦理現金減資案，向股東說明如下：

(一)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說明：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故辦理減資，並以本公司之自有資金退還股東股款。

(二)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資金來源，以及本次現金減資對公司財務、業務正常運作及對資本結構穩定之影響情形。

說明：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資金來源係本公司之自有資金，且該減資案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正常運作及資本結構穩定皆無重大影響。

(三)公司於股東會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是否有再辦理募資或無償配發新股之計畫暨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說明：本公司於股東會年度及未來一年度無再辦募資或無償配發新股之計畫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決議：表決時出席總股數 122,030,917 股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122,030,917 權

贊成權數 105,063,413 權，占表決總權數 86.09%，

反對權數 11,159 權，無效權數 16,902,33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4,014 權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由：選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原任期至113年7月8日屆滿，依公司法

199條之1提前改選第十屆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四人)，任期三年，自

113年5月31日起至116年5月30日止。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3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1)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董事	東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28,906,260 股	學(經)歷：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電機碩士 ● 日本慶應大學商學系 ● 東元集團資訊電子事業群執行長 ● 東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現職： ● 東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 菱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董事	環球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升	13,158,000 股	學(經)歷： ● 麻省理工學院電機博士學位 ● 美國史丹佛大學電機、生物資訊工程雙學士及電機碩士 ● 環球水泥(股)公司董事 ● 環球水泥(股)公司總經理 ● 台南紡織(股)公司董事 ● 環泥投資(股)公司董事 ● 六和機械(股)公司董事 ● 資訊工業策進會監察人 ● 資訊工業策進會董事 現職： ● 環球水泥(股)公司董事 ● 環球水泥(股)公司總經理 ● 台南紡織(股)公司董事 ● 環泥投資(股)公司董事 ● 六和機械(股)公司監察人 ● 資訊工業策進會董事

董事	光菱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龍	5,701,000 股	學(經)歷： ● 台灣大學EMBA ●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所 ● 光菱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 世紀創新(股)公司監察人 現職： ● 光菱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 世紀創新(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王修銘	無	學(經)歷： ● 英國萊斯特大學MBA ● 成功大學航空工程學系 ● 銘星創意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 ● 京元電子公司獨立董事 ● 永歲投控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國光電力公司監察人 現職： ● 銘星創意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 ● 京元電子公司獨立董事 ● 永歲投控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獨立董事	黃詩瑩	無	學(經)歷：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 廣州暨南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博士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碩士 ● 華宇藥品(股)公司獨立董事 ● 円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現職： ● 志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円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山太士(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蕭雲祥	無	學(經)歷： ● 開南大學 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 ● 開南大學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 育達科技大學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 社團法人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理事長 ● 桃園市虎頭山獅子會創會會長 ● 啟祥電子公司生產部經理/廠長 ● 英國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處經理 ● 桃園市教育局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委員會安置委員 現職： ● 社團法人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理事長 ● 桃園市教育局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委員會安置委員 ● 桃園市虎頭山獅子會創會會長
獨立董事	鄭翔致	無	學(經)歷：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 ● 國立臺北大學司法學系學士 ● 理仁國際法律事務所受雇律師 ● 弦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 臺北市政府法律諮詢律師 ● 新北市議員服務處諮詢律師 現職： ● 弦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之提名理由：

王修銘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已滿四屆任期，董事會評估確認王修銘先生於任職期間秉持獨立、客觀的立場，提供專業的建議，長期任職並未影響其對公司事務的獨立判斷。

王修銘先生曾任職於半導體業界在半導體製造、封裝及測試等領域具有深厚實務經驗，對半導體整體產業亦相當熟悉也有充分的產業人脈。董事會考量其實務經歷對本公司未來的外接封測業務發展及規畫深具幫助，期望能透過其經驗指導，並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發揮其專長監督並提供董事會專業意見。故本屆繼續提名王修銘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2)董事候選人名單（持股 1%以上股東提名）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董事	東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安炳	7,913,310 股	學(經)歷：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 ● TECO TURKEY A.S.總經理 ● Motovario SPA 財務長 現職：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管理處處長
董事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穎昇	5,309,447 股	學(經)歷：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學院國際銀行法碩士 ● 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法學博士 ● 東元集團資訊服務事業群副執行長 ● 東元電機董事會法務室執行顧問 ●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東元捷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現職：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高級顧問 ●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光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捷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富士亞哲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黃慧萍	無	學(經)歷： ● 中興大學法律系法學組學士 ● 黃慧萍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 萬國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律師 ●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 永發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現職： ●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委員 ●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 文匯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獨立董事	顧啟東	無	學(經)歷： ● 東吳大學法研所碩士 ● 友訊科技董事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襄理 現職： ● 展新法律事務所律師 ● 大西洋飲料獨立董事 ● 如興紡織獨立董事

(三)謹 提請 選舉。

1.股東戶號：7000017 提出：

(1)關於營業報告書，我想請問一下，公司今年的營運比較下降，對未來一定會有一些相當的憧憬及計劃，可以請董事長這邊您稍微跟我們各位股東說明一下，未來的這個計劃會是怎麼樣來改善公司更好的營運？

經主席及指定專人說明：去年的營收的確是有下降，而且市場整體本身是在萎縮的，但是本公司的業績下降是比市場萎縮幅度還要再多，所以顯然我們的營運上面有一些地方，不管在製造的成本或者是在業務這方面的競爭力都有必要提升。

公司在 113 年主要經營方針因應全球經濟的預測下調，需要有效的控制物料跟庫存水位，在工廠的部分持續的提升良率，以及降低人員的流動率；研發的部分，我們自主開發線性光學的感測跟關鍵的零組件，可能在未來的年度才會發酵，同時針對於智慧型的圖感的感測器來拓展新的應用市場，並持續對紅外線的成像跟測溫機芯導入、AI 的智慧影像演算法，以及開發多光譜的成像模組，強化機芯的應用的範疇，這些都將對本公司未來的營收會有所助益，以上跟股東說明。

(2)董事會提名的人選，他們對於未來這些經營的策略會有什麼幫助？這部分請董事長協助我們說明一下。

主席說明：環球水泥的代表人侯智升先生，除了是對材料科學有相當的研究之外，另外也是電機系博士，所以他專業的技術跟本公司所要發展新的感測器，還有半導體封裝有相當大的關聯，能在電子及材料的技術方面提供我們很多的建議。

光菱電子的代表人陳建龍先生，在電機及電子方面有已經快 30 年的經驗，在硬體、軟體方面皆有很多的開發經驗。

王修銘先生，在投保中心來函要求已補充說明，對半導體前段、後段，還有包含光電產業也都將近 30-40 年的經驗。

黃詩瑩會計師，在會計、財務，以及財務操作及資金的運作，皆是他的專業領域；另外除了會計之外，對法律也有相當多的知識，能對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相關的專業建議。

蕭雲祥先生，在電子業擔任過第一線的製造管理，同時具有慈善及弱勢團體等非營利組織豐富的經驗，所以對公司的 ESG 的推廣能提供建議。

鄭翔致先生，除了在法學上的研究，能夠提供法律上的見解，還有在事務所擔任律師之外，也擔任臺北市政府的諮詢律師及新北市議員服務室處的諮詢律師，在與主管機關的互動上面也能夠提供建議給本公司。

黃育仁先生，除服務於東元集團外，也曾於新竹、美國的半導體及晶圓代工產業服務。

2.股東戶號：98278 提出：

菱光已經準備了很好的未來發展，所有的股東們我相信也很支持公司未來的動向，之後公司的營運狀況及未來的發展，董事長將帶我們往那裡走。

主席說明：菱光去年業績的衰退是超過市場衰退的幅度，所以我們確實有必要提升我們的競爭力。過去我們的生產據點，從大陸的沿海地區移到中部地區，這讓我們的成本有一個很有效的降幅，但是競爭對手移到東南亞更便宜的地方。所以一方面我們在自動化有提升的必要，另一方面就是要導入不同形式的 AI 技術進來。我們同時有在做海外廠的評估，但是我們海外廠的評估，目的不會是以便宜勞工為主，因為永遠有更便宜的地方，所以我們在海外建廠的目的主要會是因應客戶所要求的風險分散，而未來的關鍵還是在機械、機芯、自動化跟 AI 技術。

選舉結果：

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身份別	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120,802,652
董事	98278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龍	118,950,391
董事	106463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智升	118,679,998
獨立董事	F1214*****	顧啟東	118,404,717
獨立董事	A2219*****	黃詩瑩	94,423,612
獨立董事	J1200*****	王修銘	94,051,394
獨立董事	H1011*****	蕭雲祥	94,048,181

柒、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本公司所轉投資之事業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達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Creative Sensor (USA) Co. 董事 Creative Sensor Co.,Ltd. (HK) 董事 Creative Sensor Inc. (BVI) 董事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智升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環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資訊工業策進會 董事 利永環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環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六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龍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世紀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王修銘	銘星創意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京元電子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區電子電機同業公會 理事
獨立董事:黃詩瑩	志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蕭雲祥	社團法人桃園市身心障礙聯盟 理事長 社團法人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 理事長 桃園市虎頭山獅子會 創會會長 桃園市教育局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委員會 安置委員
獨立董事:顧啟東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決議：表決時出席總股數 122,030,917 股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122,030,917 權

贊成權數 120,133,197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44% ，

反對權數 1,841,33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6,389 權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玖、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五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 席：黃育仁



記 錄：張秀玉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運概況

112 年全球雖走出疫情，但經濟仍受俄烏戰爭持續、通膨壓力未減及不斷升息的影響，使得全球經濟成長放緩，雖然通膨情形略受到控制，未料第四季加薩走廊又發生戰事，國際經濟情勢受到衝擊，戰爭所帶來的動盪，世界各國對通膨的減緩尚不敢做樂觀的預估，既使下半年市場已出現預期降息的氛圍及討論，但因戰爭的地緣風險仍高，經濟狀態的預估也具較高的不確定性。

受到全球景氣低迷影響，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疲弱，全球多功能事務機市場也受到相當的影響。此外，自 111 年底起，隨著疫情獲得控制，遠距辦公及上學所帶來的銷售紅利終止，以及因產業鏈去年庫存堆積過高，112 年度持續進行庫存調節，又因全球終端需求疲軟而拉長調整時間，致本年出貨量維持在較低水位。經濟復甦緩慢，加上中國疫後復甦表現不如預期，各機種的需求皆出現持續下調的情況，本公司將透過積極的報價策略調整及生產效率的優化來面對內、外部的嚴峻挑戰並提升競爭力。整體而言，菱光在 112 年受上述因素影響，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與去年同期比較衰退。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獲利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056,224	4,256,952	-28.2%
營業毛利	573,831	758,787	-24.4%
每股盈餘	2.18	3.22	-32.3%

(二) 營收及損益：

112 年營收為 30.6 億元，較 111 年營收 42.6 億元減少 28.21%。112 年營業毛利為 5.7 億元，較 111 年 7.6 億元減少 24.38%。營收及毛利因庫存調節及終端市場需求疲軟而衰退，每股稅後淨利為 2.18 元，較 111 年 3.22 元減少 32.3%。

112 年研發成果：

1. 完成線性光學感測器與光源等關鍵零組件試產，藉以達到垂直整合、掌握關鍵技術之目標。
2. 根據市場需求開發智慧型圖案感測器 (Smart Pattern Sensor) 原型機，與競品相比，具有操作省時、誤判率低、速度快等優勢，並取得三家終端客戶合作開發之承諾。

4. 於紅外線機芯導入人工智慧演算法，進一步降低雜訊，優於競爭對手；並完成可見光與紅外光影像融合之技術開發。
5. 紅外線感測機芯及影像傳輸方法之國際發明專利申請中。
6. 與策略伙伴合作，將人體姿態識別演算法連結雲端並導入相關應用場域。

二、113 年度展望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 2024 年全球經濟將逐步復甦，全球經濟成長率來到 2.9~3.1%，主要受惠於全球商品需求復甦，帶動貿易成長；但仍需關注消費動能是否持續及通膨風險尤在。此外，全球市場仍受到美中經濟、戰爭衝突、極端天氣事件擾亂全球供應鏈、地緣政治風險升高等持續存在的不確定性所影響，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諸多挑戰。

故本公司在 113 年的經營重點，經營團隊除了加深現行客戶關係並開發新商機外，需加強原材料與成品庫存的控管，同時提升關鍵供應鏈關係，確保物料的穩定供貨。而工廠方面需持續降低人員流動率以提升產量，並持續強化品質管控以降低不良率，提升自動化生產的彈性及變化、推動製程優化及產品良率的改善，以確保獲利。新產品研發，持續聚焦於「安全監控應用」與「工業檢測應用」，透過模組化設計與導入 AI 影像處理進行產品差異化，提升產品競爭力。

本公司在 113 年度經營方針將朝以下方向努力：

1. 因應全球經濟預期下調所可能帶來的出貨需求變化，將積極控管原物料與成品庫存水位，隨時監控市場端需求風向。
2. 降低工廠人員流動率，提升自動化生產的彈性及變化比重。
3. 量產自主開發之線性光學感測器及關鍵零組件，掌握技術與產品自主權。
4. 完成智慧型圖案感測器（Smart Pattern Sensor）量產，拓展新應用市場。
5. 持續於紅外線成像及測溫機芯導入人工智慧影像處理演算法，並開發多光譜成像模組，強化機芯之應用範疇。
6. 持續第二生產基地規劃，提高零組件自製率及建立全自動智慧產線。

董事長 黃育仁



總經理 楊其昶



會計主管 林季屏



【附件二】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柏全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詩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五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178 號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菱光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菱光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菱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菱光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菱光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菱光集團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友科技)，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涉及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決定，其採用之假設具有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制定過程，並確認評價模式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東友科技之營運計畫一致。
2.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使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4.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菱光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34,515 仟元及 216,81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25%及 3.38%，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24,103 仟元及新台幣 16,236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59%及 30.46%。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菱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菱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菱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菱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菱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菱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菱光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柏全

林柏全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71,963	34	\$ 1,692,222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0,718	-	5,39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91,119	3	268,963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36,833	5	602,419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5,280	-	6,69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7	-	-	-
130X	存貨	六(五)	346,477	5	369,312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987	-	22,62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10,424	47	2,967,629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及八	2,666,197	37	2,305,527	3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917,076	13	854,702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50,450	2	190,114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8,940	1	53,262	1
1780	無形資產		6,169	-	6,5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6,058	-	8,05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三)	26,398	-	28,3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11,288	53	3,446,617	54
1XXX	資產總計		\$ 7,221,712	100	\$ 6,414,246	100

(續次頁)

光華科技(股)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300,000	18	\$ 1,350,000	2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	-	746	-
2170	應付帳款		404,393	6	745,841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66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238,579	3	283,41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364	-	68,18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048	-	12,24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082	-	9,15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93,466	27	2,471,247	3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65,006	1	60,38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4,85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006	1	65,235	1
2XXX	負債總計		2,058,472	28	2,536,482	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490,550	21	1,490,550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984,201	13	974,247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571,311	8	532,516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0,863	18	1,069,983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966,061	14	33,949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179,746)	(2)	(223,481)	(3)
3XXX	權益總計		5,163,240	72	3,877,764	60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7,221,712	100	\$ 6,414,24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林季屏



 菱光科技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056,224	100	\$	4,256,9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及七	(	2,482,393)	(81)	(	3,498,165)	(82)
5900 營業毛利			573,831	19		758,787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73,111)	(2)	(	76,054)	(2)
6200 管理費用		(	174,360)	(6)	(	185,07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9,169)	(3)	(	84,38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36,640)	(11)	(	345,510)	(8)
6900 營業利益			237,191	8		413,27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3,520	1		10,44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32,999	4		146,24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49,888)	(1)	(	36,66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	(	21,968)	(1)	(	19,37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2,603)	-	(	3,8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060	3		104,503	2
7900 稅前淨利			329,251	11		517,78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82,461)	(3)	(	158,098)	(4)
8200 本期淨利		\$	246,790	8	\$	359,682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4,399	-	\$	2,1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八)		1,205,722	40	(	301,503)	(7)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八)		87,951	3	(	23,98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880)	-	(	42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97,192	43	(	323,778)	(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26,188)	(1)		20,960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淨額	六(六)(十八)		2,028	-	(	4,02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八)	(	140)	-		4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4,300)	(1)		17,40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72,892	42	\$	306,374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9,682	50	\$	53,308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8		\$	3.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5		\$	3.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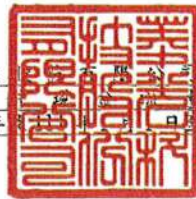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林季屏



菱光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9,251	\$ 517,7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三)	59,861	74,16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3,331	17,27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數	十二(二)	(85)	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	六(二)(十一) (二十二)	56,184	12,1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外幣評價		79 (	4,075)
利息費用	六(九)(十)	21,968	19,37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3,520) (	10,440)
股利收入	六(六)(二十一)	(104,177) (	119,5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9,34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七)	2,603 (	3,8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180) (	6,12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	70,00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二)	(1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256) (	14,790)
應收帳款		265,671 (	157,102)
其他應收款		2,530 (	1,4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	3,780
存貨		16,739	167,296
其他流動資產		(5,363)	12,4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33,931)	39,5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63) (	945)
其他應付款		(44,357)	33,792
其他流動負債		(3,071)	1,5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8,898	650,924
收取之利息		31,649	8,754
收取之股利		127,618	133,222
支付之利息		(21,968) (	19,370)
支付之所得稅		(125,740) (	76,188)
退還之所得稅		1,31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1,770	697,342

(續次頁)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28,98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091	80,45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85,9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資產償款		897,759	236,76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1,983)	(24,6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	11,618
取得無形資產		(1,085)	(5,57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04	(4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50)	(3,3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6,416	79,9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	350,000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七)	(50,000)	(734,8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2,005)	(11,99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68,493)	(182,080)
員工購買庫藏股		43,735	36,0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763)	(542,801)
匯率影響數		(21,682)	16,5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79,741	251,0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2,222	1,441,1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71,963	\$ 1,692,2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林季屏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650 號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菱光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菱光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菱光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菱光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菱光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菱光公司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友科技)，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涉及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決定，其採用之假設具有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制定過程，並確認評價模式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東友科技之營運計畫一致。
2.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使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4.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菱光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34,515 仟元及新台幣 216,815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3.28%及 3.3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4,103 仟元及新台幣 16,236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1.59%及 30.4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菱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菱光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菱光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菱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菱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菱光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菱光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菱光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柏全

林柏全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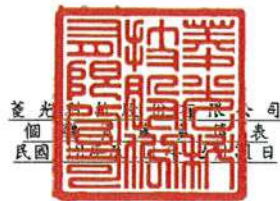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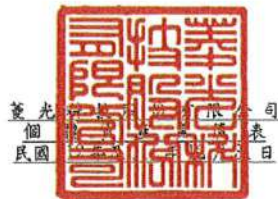


光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狀況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78,900	21	\$ 1,077,617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0,718	-	5,39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2	-	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36,833	5	602,419	9
1200	其他應收款		461	-	2,17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7,142	-	19,131	1
130X	存貨	六(五)	489	-	17,80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844	-	7,1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93,399	26	1,731,698	2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及八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6,197	37	2,305,527	3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556,753	36	2,425,683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7,240	-	10,441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815	-	16,181	-
1780	無形資產		5,596	-	5,0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474	-	35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22,673	1	16,76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64,748	74	4,780,042	73
1XXX	資產總計		\$ 7,158,147	100	\$ 6,511,740	100

(續次頁)



華陽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300,000	18	\$ 1,350,000	2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	-	746	-
2170	應付帳款		1,682	-	4,86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10,817	6	968,480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182,955	3	204,40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122	-	42,32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048	-	11,96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284	-	6,5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40,908	27	2,589,351	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3,999	1	39,77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4,85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999	1	44,625	-
2XXX	負債總計		1,994,907	28	2,633,976	4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490,550	21	1,490,550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984,201	13	974,247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571,311	8	532,516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0,863	19	1,069,983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966,061	14	33,949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179,746) (3)	(3)	(223,481) (3)	(3)
3XXX	權益總計		5,163,240	72	3,877,764	60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7,158,147	100	\$ 6,511,74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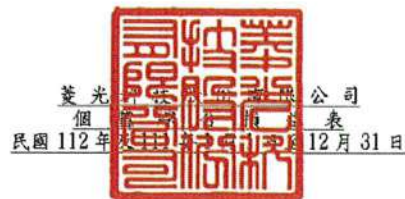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林季屏





光華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056,224 100	\$ 4,256,9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及七	(2,642,520) (86)	(3,764,364) (88)
5900 營業毛利		413,704 14	492,588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3,600) (2)	(60,132) (1)
6200 管理費用		(147,477) (5)	(156,76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354) (3)	(74,81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2,431) (10)	(291,717) (7)
6900 營業利益		121,273 4	200,87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4,520 1	4,07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23,996 4	132,02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62,450) (2)	(82,79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	(21,962) (1)	(19,35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92,601 3	196,99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705 5	230,936 5
7900 稅前淨利		277,978 9	431,80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31,188) (1)	(72,125) (2)
8200 本期淨利		\$ 246,790 8	\$ 359,682 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4,399 -	\$ 2,1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八)	1,205,722 40	(301,503) (7)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八)	87,951 3	(23,98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880) -	(42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97,192 43	(323,778) (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十八)	(26,188) (1)	20,960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淨額	六(六)(十八)	2,028 -	(4,02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八)	(140) -	4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300) (1)	17,40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72,892 42	(\$ 306,374)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9,682 50	\$ 53,308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8	\$ 3.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5	\$ 3.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祖



會計主管：林季屏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 年	112 年	111 年 12 月 31 日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資本公積金—其他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90,550	\$ 970,251	\$ 3,996	\$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10 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110 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	-	-	-	-	-	-	-	-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	-	-	-	-	-	-	-	-	-
庫藏股減價員工	庫藏股減價員工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	-	-	-	-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90,550	\$ 970,251	\$ 3,996	\$ -	\$ -	\$ -	\$ -	\$ -	\$ -	\$ -
112 年	112 年	-	-	-	-	-	-	-	-	-	-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90,550	\$ 970,251	\$ 3,996	\$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11 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111 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	-	-	-	-	-	-	-	-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	-	-	-	-	-	-	-	-	-
庫藏股減價員工	庫藏股減價員工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	-	-	-	-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90,550	\$ 970,251	\$ 3,996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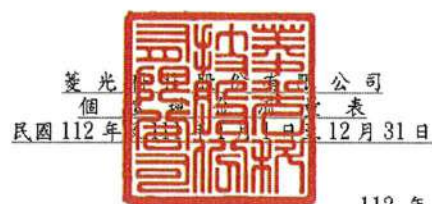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陳其和



會計主管：林華峰



菱光
個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7,978	\$	431,8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三)		15,579		16,75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2,325		2,09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數	十二(二)	(	85)		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	六(二)(十一) (二十二)		56,184		12,1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外幣評價			79	(	4,075)
利息費用	六(九)(十)		21,962		19,35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24,520)	(	4,070)
股利收入	六(六)(二十一)	(	104,177)	(	119,5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9,34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	92,601)	(	196,9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	(		6,00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			70,00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二)	(	1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256)	(	14,790)
應收帳款			265,671	(	157,60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507
其他應收款			1,721	(	1,5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011)		47,068
存貨			17,317	(	576)
其他流動資產		(	11,695)		3,9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	213)
應付帳款		(	3,186)	(	30,8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57,663)		301,357
其他應付款		(	21,169)		37,594
其他流動負債		(	1,952)		1,9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239,165)		408,405
收取之利息			23,752		3,040
收取之股利			127,618		133,222
支付之利息		(	21,962)	(	19,352)
支付之所得稅		(	44,567)	(	10,8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54,324)		514,486

(續次頁)

菱光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50,000) (\$ 85,9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六)

資產價款 897,759 236,76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3,152) (3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00

取得無形資產 (997) (3,53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04 (4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14) 2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2,100 158,2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 350,000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七) (50,000) (734,8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1,735) (11,68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68,493) (182,080)

員工購買庫藏股 43,735 36,0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493) (542,4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1,283 130,2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7,617 947,3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8,900 \$ 1,077,6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林季屏



【附件四】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以下略) (三十二)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三十三) <u>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u> (三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以下略) (三十二)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三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新增本公司經營業務及項次調整。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 (以下略) 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u>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 (以下略) 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原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七)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二)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四)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五)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七)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九)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十)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一)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二)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三)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四)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五)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六)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七)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八)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二十九)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三十)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三十一)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三十二)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三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法另訂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款：
一、核定重要規程、細則及契約。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
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經理人。
五、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七、報告審計委員會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八、審核有關國內外事業之持資及經營。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主持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議事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置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經理人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任免之，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五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提撥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比例提撥。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定之。
-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每屆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法另訂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款：
一、核定重要規程、細則及契約。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
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經理人。
五、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七、報告審計委員會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八、審核有關國內外事業之持資及經營。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主持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議事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置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經理人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任免之，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五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提撥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比例提撥。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定之。
-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每屆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五、減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以發放百分之八十之股東紅利為原則。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列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